



主旨：特定身心障礙項目

日期：103 年 12 月 4 日共 1 頁

勞動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06 月 05 日
勞動發管字第 1031813756 號

修正「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二十二條附表五。

附修正「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二十二條附表五

部 長 潘世偉



附表五

特定身心障礙項目

特定身心障礙項目
1. 平衡機能障礙
2. 智能障礙
3. 植物人
4. 失智症
5. 自閉症
6. 染色體異常
7. 先天代謝異常
8. 其他先天缺陷
9. 精神病
10. 肢體障礙（限運動神經元或巴金森氏症等二類疾病。 但曾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者，不在此限。 ）
11. 罕見疾病（限運動神經元疾病。但曾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者，不在此限。）
12. 多重障礙（至少具有前十一項身心障礙項目之一）

備註：如符合特定身心障礙項目第 10 項肢體障礙，且曾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者，如需至台中市長照中心辦理求才手續，除應備資料外，請加附『曾聘僱外勞之聘僱許可函影本-需同一受照顧人』，以作為長照審核之依據。其餘縣市請於辦理求才時致電當地長照中心確認。